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3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木激励计划")相关事劢进行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汉案》等相关汉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 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0日,公 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8)。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 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5、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 原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 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部分放弃的份 额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经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695万 调整为67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5.5955万股调整为95.148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 为23.1191万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138.7146万股调整为118.2673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 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695 日來。小平在這個音公司及取不可能的目的。 人調整为67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15.5955 万股调整为95.1482 万股,预馆授予的股票数量 仍为23.1191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138.7146 万股调整为118.2673 万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 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与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极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 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 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 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4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5.1482万股,约占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2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件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8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76名激励对 象授予95.148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

1、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F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海肠时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0日,公 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028)。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5、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生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 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

10月20日,并同意以148.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76名激励对象授予95.148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0日 · 首次授予数量:95.148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76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8.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

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 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 上级 基人争计 分公司以商工口房吸引的观点应当较新的义务成果也基人争项。如何大公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分据。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限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7、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获授数量占接予限制性股票总 获授数量占首次授予时股本原 (万股) 数的比例 概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国籍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

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投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20名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首次投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表中数值岩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目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并同意以148.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76名激励对象授予95.148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股份支付》和《企业 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0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95.14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 273.55元/股(2025年10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924%、16.983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多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 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 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

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 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 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 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 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与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等事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 去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 关于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2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 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影 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管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

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多激励对象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部分放弃的份额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经最终确认,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695人调整为67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5.5955万股 调整为95.148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23.1191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 138.7146万股调整为118.2673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

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5年10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8.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76名激励对象授予 95.1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ìŸ.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溃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2.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棉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5年10月21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索()各(成):

 本/次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	青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393,4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85,074,3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19,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6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兰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联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3,509,252	99.8558	995,350	0.0917	569,700	0.0525		
B股	21,174	6.6354	297,934	93.36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3,530,426	99.8284	1,293,284	0.1192	569,700	0.052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F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23,448,132 1.293.284 5.1095 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山西省国新能 1.3529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i 14,723,036 58.1683 10,245,640 40.4788 342,440 14,722,896 58.1677 10,245,780 342,44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1、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2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吴焕焕 程思琦 件师: 天央央 传起心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其中多会议记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于2025年10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名。实际出席董事 11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丰独立董事兰担先生因公务未能会出 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帆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席会议、委托董事系帆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晓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原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遗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投东大会审议通过、刘联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

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董学美丽(安贝文泰印)。 非独立董事:李繼生、王晓燕;召集人:李端生。 除上述则整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保持不 以上委员任即均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保持不 以上委员任职均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 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公告编号·2025-03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600617)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和10 ● 山西省国新市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A股(600617)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0日连续之个交易中设量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路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口,公司及挖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安长,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成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路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散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A股(600617)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 大輔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大輪級別, /內即生厂至高大F/Lm。 (二) 重大事項情況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发行, 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 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 重大业务合作, 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 市场传闻, 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经验证, 生业, 是服务处理的经验。 在目前、版主年公司致歸口,公司不交死。可能对公司政宗又勿切刊的 主影中的歌呼识通戏印物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份破壞信息 公司未发現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此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600617)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公司 A Ib (600617)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0日, 连续两个交易已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投》(证券申报》)(证券申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签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本公司被争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他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為法之分。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惠事念权金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原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郑董重者名、实际出解董事子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前述通过了下别义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了票,同意?票,反对0票。寿权0票。
「应能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加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约股约为48数。由金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股系的企业的股份的股份股份股份股份公司。 从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股系的净水和股份为5408%。如本公告按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投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报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如本公告按索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定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投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报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如本公告按索之日息至失业有任务企业企业,是体内答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申记金公司股东大会申议。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和简户私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投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生变动的,犯维持每股分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仓额,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本次和简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監事委及全体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守性除处现看里入週间,对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當士康工业互联网般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股,占公司目前怠股本的0.03%;皮天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怠股本的0.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ም群女士、杨小林先生、隆志钢先生和皮天彬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1、杨ም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0,2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计划通过太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49,24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49,24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

3、隆志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皮天彬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90.11%。 上述减持主体任意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 滤特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股份间购注销。送股、资本公 权金转销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根据情况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其 主体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源高等除保、除患事项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459,444服 V是 √否 □是 √否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东身份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4.08%。本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间购金额254.120,269.29元,现金分红和间购金额合计6.804,780,775.02元,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6.18%。如本公告披露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股票期收行权等变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搜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以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政策程 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 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根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 2、生产经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 技术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班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武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 英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富十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183,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7,607,400股,以 19,850,486,53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50,660,505.7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

● 03/312 不绝平同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杨厚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59,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股东杨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隆志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皮天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

的0.68%。 0.06%。 2. 杨小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2,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友行价格)。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中/22)	事和局级官埋人员 其他:-	□是 V音		
	持股数量	116,000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	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6,000股					
	股东名称	皮天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75,000股			375,00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	竹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75,000 股				
上述减	持主体存在一致行	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修焊群	杨厚群		4,459,444	1.34%	杨厚群与杨泽民系兄妹关系		
	杨小林		622,300	0.19%	杨小林与杨泽民系兄弟关系		
		116,000	0.03%	隆志钢与秦勇系夫妻关系。			
		375,000	0.11%	皮天彬与杨秦系公螅关系。			
		52,618,391	15.83%	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并签 署《一致行动协议》			
		40,841,700	12.29%	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并签 署《一致行动协议》			
	杨耀		18,000,050	5.42%	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子,并签 署《一致行动协议》。		
	杨秦		18,015,000	5.42%	杨素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女,并签 署《一致行动协议》。		
	秦勇		0	0.00%	秦勇与秦惠兰系姐妹关系		
	合计		135.047.885	40.63%			

尼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 设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号)。 本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2、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秦勇本次不参与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

和咸時照照 自身資金應求

"按坡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 除的具体情形等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咸行主体的根據中國、公司成川可谓UU次是是日本88年7月28日 的实施存在成排时间、城持對量、城市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和股。 (二) 城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V否

(二) 域付1) 以来應定行引能等以上印公司还即於及生变更的內險 □定 V 皆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域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域特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域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按照本计划或持股份期间,杨厚群女士、杨小林先生、隆志纲先生及皮天彬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地心生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